

现代俄语句法学

СИНТАКСИС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吴贻翼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041379

СИНТАКСИС
СОВРЕМЕННОГО РУССКОГО ЯЗЫКА

现代俄语句法学

吴 贻 翼

北京大学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本书是我国第一部俄语理论句法教材，系统地阐述了俄语句法学中的基本理论问题，介绍了苏联和其他国家有关俄语句法学的研究状况，也提到了各流派及其观点，本书对这些问题也提出了颇有见地的看法。这本书对增加俄语句法学知识、语言学知识很有帮助，对掌握从本质上分析语言现象的方法、培养独立分析语言问题的能力也不无裨益。

DM29/52

现代俄语句法学

吴 贻 翼

责任编辑：郝兰琴

北京大学出版社出版

(北京大学校内)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9.25 印张 200 千字

1988 年 7 月第一版 1988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3,000 册

ISBN 7-301-00269-6/H·027

定价：3.30 元

前 言

本书是大专院校俄语专业高年级学生、研究生学习现代俄语的教科书或教学参考书。它可扩大、加深学生的俄语句法学和语言学的知识,分析语言现象的本质,开阔视野,培养独立分析问题的能力。本书也可供俄语教师、俄语工作者以及其他语言工作者参考。

本书系统地阐述俄语句法学中的一些基本理论问题,还扼要介绍了苏联科学院在两个不同时期编写的两部语法(1952—1954年《俄语语法》和1980年《俄语语法》)以及近三十多年来其他的重要句法著作(如1979年捷克科学院《俄语语法》、别洛莎帕科娃主编的《现代俄语》等)。此外,苏联和其他国家在俄语句法学研究方面的新观点、新进展,在本书中也有所反映。

作者对一些俄语句法学的基本问题,特别是句子结构模式及其语义结构,提出了自己的看法,目的在于抛砖引玉。由于水平有限,在论点和材料的取舍、阐述、评价等方面肯定有错漏片面的地方,敬请批评指正。

1987.8.

目 录

第一章 引言	(1)
第一节 二十世纪以来俄语句法研究简史.....	(1)
第二节 现代俄语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10)
第三节 苏联科学院的 1952—1954 年《俄语语法》 和 1980 年《俄语语法》	(13)
第四节 近三十多年来苏联对俄语句法的研究.....	(16)
第二章 词组	(24)
第一节 词组研究简史.....	(24)
第二节 词组的概念.....	(26)
第三节 词组的分类.....	(33)
第四节 词组的功能.....	(37)
第五节 近三十多年来词组学说的发展.....	(39)
第三章 句子概述	(52)
第一节 句子的概念.....	(52)
第二节 句子研究中的结构观点和交际观点.....	(56)
第三节 句子的形态组织、语义组织和 交际组织.....	(58)
第四章 传统语法的句子形态组织	(63)
第一节 句子的主要成分.....	(63)
第二节 句子的次要成分.....	(65)
第三节 简单句的类型.....	(68)

第五章 句子的结构模式	(72)
第一节 作为最低限度述谓单位的结构模式.....	(72)
第二节 作为最低限度称名单位的结构模式.....	(75)
第三节 对两种句子结构模式的评价.....	(84)
第四节 别洛莎帕科娃对结构模式的理解.....	(85)
第五节 作为外语的俄语句子结构模式.....	(88)
第六节 句子结构模式的聚合体和正规体现.....	(96)
第七节 结构模式与句子成分.....	(106)
第六章 句子的语义组织	(115)
第一节 句子的意思.....	(115)
第二节 句子的语义组织.....	(118)
第三节 近二十多年来对句子语义结构的研究.....	(121)
第四节 作为外语的俄语句子语义结构.....	(128)
第七章 句子的交际组织	(142)
第一节 句子的实际切分.....	(142)
第二节 表述的类型.....	(148)
第三节 句子与表述.....	(150)
第八章 复合句概述	(151)
第一节 复合句的本质.....	(151)
第二节 带有同等谓语的句子问题.....	(154)
第三节 复合句中的并列关系和主从关系.....	(156)
第四节 述谓单位构成复合句组成部分的规律.....	(159)
第五节 复合句的结构模式.....	(164)
第九章 并列复合句	(168)
第一节 传统语法的分类.....	(168)
第二节 <70 年语法>的分类	(169)

第三节	《80 年语法》的分类	(175)
第十章	主从复合句	(183)
第一节	逻辑学派和形式学派的分类	(183)
第二节	结构-语义的分类原则	(186)
第三节	拉斯波波夫二分法的分类	(203)
第四节	佐洛托娃功能观点的分类	(212)
第十一章	无连接词复合句	(219)
第一节	两种分类法	(219)
第二节	《70 年语法》的分类	(222)
第三节	《80 年语法》对句子无连接词组合的 看法和分类	(225)
第十二章	超句子统一体	(232)
第一节	超句子统一体的研究简史	(232)
第二节	超句子统一体的概念	(235)
第三节	超句子统一体的类型	(238)
第四节	超句子统一体与段落	(245)
第十三章	句子与超句子统一体之间的过渡类型	(251)
第一节	提位-复指结构	(251)
第二节	分割结构	(261)
第三节	问答并行结构	(273)
参考书目		(283)

第一章 引 言

第一节 二十世纪以来俄语句法研究简史

从二十世纪初到五十年代初俄语句法的研究可以划分为三个时期：1. 十月革命前的时期(从 1900 年到 1917 年)；2. 二十年代时期(从 1917 年到三十年代初)；3. 从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初的时期。这三个时期是根据每个时期存在的，俄国和苏联语法学家致力于解决的主要问题而划分的。

一、十月革命前的时期

在十月革命前的时期，俄语语法思想发展中的主要问题是学校语法与科学语法的相互关系问题。当时的学校语法是在概念混淆的基础上编写成的，因此它们只会给学生们带来思想混乱。显而易见，学校语法与科学语法之间的联系割断了。

十月革命以前学校语法教科书中占统治地位的是布斯拉叶夫在十九世纪所创建的逻辑学派的观点。当时学校语法的基本特征是混淆了语言范畴和逻辑范畴。这种混淆首先表现在把语言中的句子与逻辑中的判断等同起来。布斯拉耶夫在《俄语历史语法》一书中指出：“我们所判断的对象称为主语，针对该对象（主语）我们所思考的结果和作出的判断叫作谓

语。主语和谓语合并在一起称作判断，用词表达出来的判断便是句子。”^①其次，表现在某些实质上并非省略的词在句中被“省略”的说法。他们认为现在时系词 *есть* 是被省略了的，是所谓“意念”中的系词。这样，思想和语言就分了家，似乎思想离开语言也可以存在。最后，由于混淆了语言范畴和逻辑范畴，在学校语法中把表达同一逻辑关系的语言形式等同起来，例如把形动词短语与不定形式短语看成是“简化的从句”等。

学校语法的另一个典型特征是，对词类、句子次要成分和从句是按意义来进行分类。这些分类，其中特别是次要成分的分类存在着严重的缺点。正如库兹涅佐夫所指出的那样，次要成分的划分……只从意义差别出发，而这些意义差别又没有通过不同的语言材料表达出来，因此划分时往往因人而异，带有主观色彩^②。

所谓“科学语法”的代表人物波捷勃尼亚、福尔图纳托夫等，尽管他们来自不同的语言派别，语言观点不同，但是在他们之间存在着极其重要的相似之点，就是他们与逻辑学派对立，对逻辑与语言接近这一观点抱否定态度。

波捷勃尼亚认为必须把语法与逻辑完全分开，提出了语法和逻辑的关系并不比其它任何一门科学更接近的重要论断。他在强调语法与逻辑区别的同时，却又否定了它们之间的联系，陷入了另一种片面性。但是，否认语法与逻辑的任何联系，并没有影响波捷勃尼亚考虑语法范畴和思维范畴间的相互作用和相互联系。他在研究俄语历史句法学的过程中，根据俄语的实际情况总结出谓语，特别是名词性谓语的各式各样的语法形式。波捷勃尼亚利用这一事实，证明把句

子和判断笼统地套入一个逻辑公式中去是不合理的。这种混乱现象导致把句子和逻辑公式合二为一，取消了民族语言的特点，取消了活生生的表情色彩、主观-言语色彩及语法特点。波捷勃尼亚明确指出：“逻辑学派的语法学不能理解各种语言所具有的差异，因为被这种语法思想所强加于语言之上的逻辑范畴根本没有民族的差异。”^③因此，作为语法研究对象的句子。要比全人类的逻辑判断形式具有多得多的民族语言的特色。这一番探讨正是波捷勃尼亚在俄语历史句法学研究工作中最重大的成果之一。

福尔图纳托夫从形式主义的观点出发，对学校语法也提出了极为尖锐的批评。他否定了语法与逻辑的联系，指出了语法教科书的落后性，他说，这些教科书“基本上是模仿那些远在人类语言的科学研究出现以前问世的著作”^④。

学校语法与“科学语法”之间的斗争以1917年十月革命前召开的全俄罗斯俄语教师第一次代表大会宣告结束。大会的决议明确指出：“不容许阻挠中学里以形式语法的观点为基础的语法教学，这种观点是最符合语言科学的现状的”^⑤。大会的决议确立了以福尔图纳托夫形式学派的观点在语法教学中的地位，也宣告了以逻辑学派为基础的学校语法的彻底失败。

二、二十年代时期

在十月革命以前的时期，各种反对逻辑学派的派别与以逻辑学派为基础的学校语法之间的争论居于首位。但是，十月革命以后由于逻辑学派已被击溃，学校语法教学中普遍采纳形式学派的观点，因此各种反对逻辑学派的派别之间的分

歧逐渐上升为当时的主要矛盾。它们之间争论的焦点是，意义与形式之间关系——即形式语法的实质。

在研究语法的过程中，经常会碰到语法范畴和语法形式的关系问题，也就是表示某种概括意义的语法范畴和表达这种意义的语法形式之间的关系问题。这个问题正是二十年代各语法流派的代表们所争论的对象。当时存在着两种不同的观点。一种是以波捷勃尼亚为代表的哈尔科夫学者所持的，他们对形式的看法是从结构-语义的角度来看的。波捷勃尼亚十分重视形式，但是同时强调内容和形式的统一。他说：“在形式语言中，思维与语法形式永不会断绝联系：它脱离一个形式，就必定同时创造另一个形式。”^⑥他又指出形式在语言中不能孤立地存在。“实际上没有一个孤立的词，有的只是言语，词只有在言语中才有意义。脱离了联系，词就没有生命，不发生作用，不能显出它的词汇特点，更不用说语法特点了。”从中可以看出波捷勃尼亚对形式与内容统一的理解是很深刻的。但是，他也有其片面性。他从“形式即意义”这一论点出发，研究了由各种不同形式所表达的各种意义，认为，在说话时形式“每次都有一个意义，说得确切一些，就是每次都有另一个形式”^⑦。从而他得出了所有不同的意义都有不同的表现形式的错误结论。

波捷勃尼亚学说中最有价值的结构-语义的观点却遭到了以福尔图纳托夫为首的形式学派的强烈反对。因为这种观点和形式学派的形态主义是相互对立的。福尔图纳托夫的形式学派只注意语言的外部形式，把研究只局限于语言的外部形式。他认为，“语法包括两部分：词法和句法。词法是从单个的词与其它词的关系的角度来分析单个的词的形式，而句

法则从单个的词的形式在词组中的运用方面来研究单个的词的形式。”^⑧他还认为,语法形式是“单个的词的形式,……乃是指单个的在说话者的意识中从自身分出一个词的形式部分与基本部分的能力”^⑨。而福尔图纳托夫的所谓词的形式部分就是指的词缀。由此可见,福尔图纳托夫对形式的理解很狭隘,仅以词的形态变化的特征为其依据,而词的其它语法特征(词与其它词的关系、重音等)都一概排斥在外。此外福尔图纳托夫的“词的形式”的概念,与被看作“形式部分”的唯一标志的词缀等同起来了。从这种理论看来,词不是内容与形式的辩证统一,而是两个并列单位,即“基本部分”与“形式部分”的几何组合。这样就形成了语言学中形式与内容在方法论上的脱节,也就是说,形成了语法学中的形式主义。

在这场争论中,由于福尔图纳托夫为首的形式学派以对语法传统革新者“新语法学派”的面貌出现的;由于它博得了广泛的支持,特别是广大教师的支持,形式学派的观点风行一时,成了左右这场争论的主宰。

到二十年代中期,形式学派的对立面波捷勃尼亚学说在语言学界和教育界没有引起什么反响,渐渐就销声匿迹了。这时形式学派内部的分歧逐渐显露了出来,并日趋尖锐,终于分裂成了两派:温和的形式学派和极端的形式学派。前者以彼什科夫斯基为代表,后者以彼捷尔松为代表。彼什科夫斯基的早期著作是以福尔图纳托夫的学说为其基础的,并试图调和波捷勃尼亚和福尔图纳托夫学说上的分歧,使两个学说体系不致发生矛盾。彼什科夫斯基尽管在关于“词的形式”的定义中也谈到了词的意义;他的错误却在于将词的意义和形式割裂开来。因此彼什科夫斯基的早期著作仍然是形式主义

的。福尔图纳托夫的形式主义在彼捷尔松的著作中更是变本加厉。彼捷尔松在专门研究语法形式而完全不考虑其意义方面比福尔图纳托夫更严重。此外，福尔图纳托夫对传统的词类学说有一定的怀疑，但还没有完全否认，而彼捷尔松却根本否定了这种学说。福尔图纳托夫还多少设法将词组学说和句子学说联系起来，而彼捷尔松则认为完全不要句子学说，对句子采取全盘否定的态度。……因此彼捷尔松是福尔图纳托夫学派中极端形式主义的代表。

温和的形式主义和极端形式主义都是以维护福尔图纳托夫的学说为口号，并相互指责对方背离了福尔图纳托夫的学说。因此他们争论的焦点仍然是“什么是形式主义的实质”。

极端形式主义的出现造成了语法理论研究的危机。更为严重的是，他们这种观点给当时的语言教学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曾经拥护过形式学派观点的广大教师，逐渐走向反对这一学派的立场。这一形势促使一些学者逐渐形成了一股反对福尔图纳托夫形式学派的力量。

三、从三十年代到五十年代的时期

从二十世纪三十年代起在苏联语法学界开始了反对形式学派的斗争。当时反对形式学派的有两部分学者。一部分学者重新捡起了逻辑学派的观点。他们在重版布斯拉叶夫著作的前言中肯定了逻辑学派的体系，说：“形式主义者反对语言与思维统一、反对学校中科学的斗争，致使布斯拉叶夫教学法体系的原则失去了光辉，……”^⑩ 学校语法教科书也屏弃了形式学派的观点，又开始部分地采用逻辑学派的观点。这一反形式学派的流派由于得到不少教师的支持，力量还不算小。

但是，时代在前进，语言在发展，陈旧的逻辑学派观点终究不能成为语法思想发展的主流。另一部分学者在反对形式学派斗争的过程中，开始探求一种新的语法思想，即结构-语义的观点。他们在波捷勃尼亚曾经提到过的结构-语义观点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了布斯拉耶夫、波捷勃尼亚、福尔图纳托夫等学说中的合理因素，创建了辩证统一的结构-语义的观点。由于这一观点符合语法思想发展的趋向，随着时间的推移，得到了越来越多的学者的支持，逐渐成为反对形式学派的中坚。

用结构-语义的观点来反对形式学派的，有以谢尔巴、沙赫马托夫、维诺格拉多夫为代表的学者。谢尔巴侧重在词法范围内对形式学派进行斗争。他严肃地批判了福尔图纳托夫仅以词的形态变化为依据的划分词类的原则。沙赫马托夫虽然是福尔图纳托夫的学生，但是他在语法研究中屏弃了形式学派的方法论。他坚决反对以形态划分词类的原则，指出：“按形态原则区别词类是经不起批判的。”^⑪他认为，鉴别词类的主要依据不是形态上的特征，而是每个词类所具有的句法条件。此外，“还有更深刻的区分词类的根据——语义上的根据”^⑫。

由于福尔图纳托夫把语法看作是论述“语言形式”的学说，因此句法学则是研究词与词组合成“词组”的学说。他认为句子只是词组的一种。“言语中凡是实词（不是虚词）与实词组合，具有完整的含义者，不论它表示整个心理判断，抑或只表示判断的一部分”都称之为词组^⑬。这样就取消了词组与句子这两种不同结构范畴之间的差别。沙赫马托夫在认真分析语言材料的基础上提出了词组和句子是两个相关的句法单位

的重要论断。他认为词组与句子是有差别的：“在形式上，也就是在语言外形上，句子具有语调，以区别于相应的、由同样一些词构成的不完整词组；在意义上，句子与不完整词组的区别，则在于句子实是完整的思维单位。”^⑭他又指出：“句子是被说话人或听话人理解为一个语法整体的言语单位，是用词表达思维的单位。”^⑮从中可以看出，沙赫马托夫把句子的概念与人的交际活动联系了起来。这一正确的观点反映在以后其它语法学家的一系列著作之中。当然，不能不指出，沙赫马托夫尽管把词组和句子看作两个句法单位，但是他却又受到福尔图纳托夫观点的影响，认为完整的词组（即句子）乃是词组中的一种。

维诺格拉多夫不仅继承了俄国语法学家（其中特别是谢尔巴和沙赫马托夫）的一切优秀传统，而且创造性地发展了这一传统。他提出：“每一个语法研究的基本对象都必须同时从形式和功能两方面来研究。”^⑯这就使俄国和苏联的语法传统建立在结构和语义辩证统一的基础之上。因此，维诺格拉多夫的语法著作包含了俄语语法科学从十八世纪中叶到二十世纪中叶整整二百年的历史。

维诺格拉多夫既充分肯定了谢尔巴和沙赫马托夫在划分词类方面所取得的成就，又明确指出了他们的严重缺点。维诺格拉多夫认为：“词的分类应该是结构性的。它不能忽视词的结构中的任何一个方面。但当然，词汇标准和语义标准（其中包括语音标准）应该起决定性作用。在词的语法结构中，调法特点与句法特点结合为有机的统一体。……因此，研究词的基本形态范畴时就不能脱离开句法体系。”^⑰这就是说，词类的划分标准首先根据它们的语义。而词类的语义是通过一

定的语法特点体现出来的，因此划分词类时还必须考虑它们的语法特点，即词法特点和句法特点。

维诺格拉多夫认为句子在语法中占有特殊地位，他强调除了词以外，句子是语法中的中心概念，它是语言交际中基本的句法单位。他在批判福尔图纳托夫以词组为中心的句法学说的基础上，进一步发展了沙赫马托夫关于词组和句子是两个句法单位的观点，并提出，词组有别于具有交际功能的句子，是另一个句法单位。维诺格拉多夫还进一步指出了词组与句子的关系，他说：“词组只有在句子结构中，只有通过句子才能进入语言交际工具的体系。但是若把词组从句子中抽出来看，那么它作为句子的建筑材料，也象词一样，只能作为语言的称名手段，表示事物、现象、过程等。”^⑩

维诺格拉多夫还从结构和语义两个方面对句子进行了研究。他认为句子是形成、表达和传达思想的主要手段，是“语言交际中最小的完整单位”。词的组合如果不表达完整的思想，就不能起交际作用，就不能成为句子。此外，句子还必须具有述谓性和表述语调两个语法特征。述谓性是通过情态性、时间和人称三个句法范畴具体表示的。表述语调既是表述述谓性的重要手段，又是把句子区别于其它句法单位的重要特征之一。

总之，维诺格拉多夫的语法思想不但与语法中的形式主义尖锐对立，而且在与它斗争的过程中把俄国的传统语法推向了一个新阶段。他的这些思想主要体现在 1952—1954 年苏联科学院《俄语语法》之中，这对当时和今后语法思想的发展都有着极其深远的影响。正如什维多娃所指出的那样：“现代高等学校和中等学校的俄语语法教学在很大的程度上依赖

于他的体系。”^⑩

第二节 现代俄语句法学的研究对象

句法学是研究语言的句法结构的科学。语言的句法结构是指由词或句按照一定的语法规则组成的整体，它们有词组（словосочетание）、句子（предложение）和超句子统一体（сверхфразовое единство）。词与词的组合既可构成词组，如 красное знамя，又可构成句子，如 Знамя красное。而超句子统一体是由句与句组合而成的，是大于句子的句法单位，如 Развитие навыков овладения родным языком—это сложный процесс. Он включает, во-первых, постоянное обогащение словарного запаса учащихся; во-вторых, овладение нормами русского литературного языка и, в-третьих, формирование умений и навыков связного изложения мыслей в устной и письменной форме。因此，句法学就是研究词组、句子和超句子统一体的科学。

词组、句子和超句子统一体有着本质的不同。从逻辑、语义的角度来看，词组的逻辑基础是概念，句子的逻辑基础是判断，而超句子统一体的逻辑基础则是思维的另一种结构单位“逻辑统一体”。因为一个思想并不总是同单个句子的界限相吻合。通常一个思想在一定的逻辑和句法联系的基础上，由一个句子转向另一个句子，构成逻辑统一体。从结构的角度来看，句子具有述谓性和语调两个基本特性，而词组则不具备这两个特征。超句子统一体在结构上由两个以上的句子组成，而且在这些句子之间有着特殊的联结手段，如连接词、具有地